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合国际法学院的具体培养目标，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北京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同时也是学院评奖评优、实习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学业学术和实践能力三部分，测评结果由三部分加总。其中，学业学术测评在素质综合测评总评中所占比例一年级为 90%；二年级为 85%，三年级为 80%；基本素质测评在素质综合测评总评中所占比例一年级为 5%；二年级为 5%，三年级为 5%；实践能力测评在素质综合测评总评中所占比例一年级为 5%；二年级为 10%，三年级为 15%，

第六条 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测评基本组织单位人数的 20%。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或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一)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和身心健康四个方面，具体内容为：

1. 思想政治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 (3) 关心集体，团队协作精神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

2. 行为规范

- (1) 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2) 提高个人修养，增强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 (3)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

- (1)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 (2)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3) 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4. 身心健康

- (1) 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提高审美情趣；
- (2)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

第九条 在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分、处罚的，或者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所有学生基本素质初始分为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重点选取可量化的项目予以加分或减分，具体测评评分办法如下：

学院集体活动：

学院集体活动或其他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缺席，扣 4 分/次；迟到、早退，扣 1 分/次；未按规定着装或参加但不遵守规定者，扣 1 分/次。非必须参加的活动，有注明可加分的，加 4 分/次。相关数据记录，以班委、班主任、或

者相关活动负责部门存档备案为依据。

（二） 学业学术测评

第十条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学业成绩指上一学年学生的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术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学术测评可根据研究生学业的不同阶段综合考虑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

第十二条 在上一学年出现两门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其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在上一学年学生出现两个学季（Quarter）或者两个学季以上没有实际选课的，学业测评不能为优秀。学业学术测评的分值为学业成绩加上学术科研加分后的总分。

学术科研具体测评评分办法：

学生在上一学年内发表法律相关论文，参加法律相关学术会议或者参加法学专业学术竞赛，符合本细则规定者即可申请相应的加分，每人每学年最高加分不超过4分。

相关论文发表在学术刊物的或者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讲论文的，可以提交申请加 0-3 分，具体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咨询学院相关领域教授意见后决定加分分值。

法学专业学术竞赛方面，在上一学年内学生参加学院支持的下列竞赛、并在竞赛中获得名次者，视其实际表现和所获成绩，可以申请加分：

杰赛普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

国际投资仲裁模拟法庭比赛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

“史丹森”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

牛津大学普莱斯媒体法国际模拟法庭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中国WTO模拟法庭比赛

John H. Jackson WTO模拟法庭竞赛

LAWASIA模拟国际仲裁比赛

法兰克福投资仲裁赛

亚太地区企业并购模拟竞赛

集体荣誉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A、国际级比赛获奖者：

参赛队伍数量（支）	一等奖 （第1名至第4名）	二等奖 （第5名至第8名）	三等奖 （第9名至第16名）
50及以上	1.6分	0.8分	0.4分
26至49	1分	0.5分	0.25分
1至25	0.4分	0.2分	0.1分

B、国家级比赛获奖者：

参赛队伍数量（支）	一等奖 （第1名至第4名）	二等奖 （第5名至第8名）	三等奖 （第9名至第16名）
50及以上	1.2分	0.4分	0.2分
26至49	0.75分	0.25分	0.125分
1至25	0.3分	0.1分	0.05分

涉及参加多项学术竞赛时，按量化得分最高的竞赛计算一次。

团体竞赛中获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者，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A、国际级比赛：

参赛队伍数量（支）	加分值
50及以上	0.4分
26至49	0.25分
1至25	0.1分

B、国家级比赛：

参赛队伍数量（支）	加分值
50及以上	0.2分
26至49	0.125分
1至25	0.05分

涉及获得多项个人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时，按量化得分最高的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计算一次。

学生申报学术科研测评加分，须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学术

科研测评中故意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经核实后取消全部加分，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并依据相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三）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三条 实践能力测评包括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学生实践能力测评的初始分为 0，总的得分是所有加分项的加分总和。具体内容及加分细则为：

1. 社会工作

在深圳研究生院和学院团学组织、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的，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深圳研究生院学生组织正职负责人：深研院研究生党建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研究生院团委副书记、深圳研究生院研究生会执委会主席、深圳研究生院研究生会常代会主任，加 5 分；南燕之家正职，加4分。学生组织副职：深研院研究生党建研究会副会长、深研院研究生会执委会副主席、深圳研究生院研究生会常代会副主任、南燕之家副职、其他的学生社团组织正职，加 3分。深圳研究生院院聘学生兼职辅导员，加 3-5 分。深研院研究生党建研究会各部门正职、深研院研究生会各部门正职、团委部门正职，南燕之家部门正职、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副职，加2分。研究生党建研究会各部门副职、深研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职、团委部门副职、南燕之家部门副职、其他学生社团组织部门正职、常代会代表，加 1 分。获校优秀十佳社团荣誉的正副职，加 1分。

学院学生会主席，加 5 分；学生会副主席，加 3 分。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加 2 分。学院学生会干事，加 1 分。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加 5分。其他班委、支部委员，加 2 分。班级获得校级以上的荣誉，班委成员中贡献者，加 1 分。

学院运动队队长，加2分；学院运动队副队长，加1.5分

经相关主管部门和主管负责人评定对学生会、社团组织、学院和班级没有贡献的，可取消加分或者根据情况减 1-5分；经评定有突出贡献者，可以根据情况额外加1-3 分。

2. 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测评加分办法如下：

社会实践方面，积极参与学校力行计划、知行计划、圆梦先锋、笃行计划，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加1分/次。

志愿服务方面，志愿者工时，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证明，加 0.5 分/5小时。组织或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加 0.5 分/次。高年级学生参加朋辈辅导计划，根据申请材料，加 0.5-2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分。

文体竞赛方面，对参加学校活动和校级以上（含校级、深研院院级）竞赛，表现优异并获得名次者，视其实际表现和所获成绩予以加分，集体荣誉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A、国际级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3、1分；

B、国家级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C、省级和校级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省级以下比赛获奖者，比照校级比赛获奖情况加分）；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竞赛，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团体竞赛中获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者，依据比赛级别适当加分，即：国际级比赛加 1.5 分，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和校级加 0.5 分。

创新创业活动方面，经工作小组评定，根据学生提供申请的材料，加 1-3 分。

注：以上加分项目必须是上一学年度奖励评优学年度中的活动、职务和奖励。

第三章 测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测评内容中，相关成果需为上一学年（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之间）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的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测评内容中，涉及到对集体成果的量化时，应区分起主要作用者和次要作用者，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分别予以计算。

第十六条 在实践能力测评中，涉及社会工作方面的多项学生干部职务时，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岗位）计算一次。

第十七条 申请加分的学术成果、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申报人均需提交相关的申报加分表及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四章 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长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专任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规定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细则，报深研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素质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由班主任主持进行。测评中应同时发挥班委、党、团支部作用。

第二十二条 基本素质测评应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的基础上以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业学术测评依据学生个人成绩单、学生提供的学术科研成果证明，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

第二十四条 实践能力测评依据学生提供的实践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实践报告、服务证明、获奖证书等）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

第二十五条 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在基本组织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若学生对学院工作小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材料，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受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经班主任确认后的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并及时录入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加素质综合测评，参照本实施细则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出国（出境）交流交换学习的，正常参加素质测评。学生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及休学的，不参加当年的素质测评。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于2023年 4月18日经学院工作小组讨论通过，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